

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南阳市民族团结进步数字化展馆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南阳市民族团结进步数字化展馆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3-93
- 项目名称：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南阳市民族团结进步数字化展馆建设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南阳市民族团结进步数字化展馆建设项目	1260000.00	126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空间设计、装饰装修（含拆除），消防及空调末端改造、所有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原有设备重新利用）、相关技术服务以及本项目的管理、竣工验收、移交、配合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

5.2 工期：25日历天。

5.3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项目地点：南阳市境内。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型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本项目执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3.2.1 设计资质：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2.2 施工资质：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3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响应，只需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3.3 人员要求（须同时满足）：

3.3.1 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应出具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提供本单位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3.2 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并提供本单位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4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自 2020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提供相关资信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3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及社保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响应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9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响应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10 其他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书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响应；

(4) 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其它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办理；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截止时间内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

3. 方式：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证书（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响应。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2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logi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8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并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2.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响应（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二次磋商时请供应商在接收到报价提示信息及时进行二次报价。
5.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

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在线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核验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220米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77-63896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首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范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儒林星座A厅603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方式：18438888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方式：18438888066